

广东易启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大厦4904室

邮编：510630 电话：020-3880616

二〇二六年三月

广东易启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张伟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张伟的委托，担任张伟收购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和恒”或“公众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易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下发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关注事项》”），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审查关注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查关注事项》第一点

“1. 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结合公众公司已披露信息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978,294.57 元，占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 10.81%，以上行为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众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72 号）。针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相关事项整改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外，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黄春啟，实际控制人黄春啟、何晓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述的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不存在上述情形，公众公司董事会无需就相关事项履行披露义务，其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审查关注事项》第二点

2. 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张伟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 and 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背景原因、收购目的及商业合理性，后续经营的详细计划，是否已确定意向客户或存在其他业务安排。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及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对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进一步说明，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收购人张伟系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伟自2019年进入公司，主导公司经营多年，先后开拓了酒水、农产品、白糖等业务。2025年开始开展食用油业务，开拓了“美团旗下快驴进货平台”等餐饮行业的食材电商平台客户，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新的机遇。2025年公司业绩取得新突破，营业收入、利润呈稳步上升趋势。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

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一方面，张伟作为管理层收购公众公司，可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强化对公司的管理；另一方面张伟通过认购公众公司新发股份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可以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良性成长。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众公司产品 and 市场渠道，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率，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

收购人张伟提供的《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后续计划》内容中载明：

公司在收购前以传统批发业务为主，近两年业务规模有所提升，2025 年公司开始布局互联网销售，开拓了“本地化餐饮食材电商平台”类的新客户，截至2026 年第一季度，新业务已经在北京、天津、石家庄三个城市开展。

收购人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通过供应链管理技术工具的引入、构建区域化服务团队、丰富高毛利餐饮食材产品等方式，一方面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另一方面深化与“食材电商平台”客户的合作深度，开发包括快驴进货、美菜网、多多买菜在内更跟多的“食材电商平台”客户，将业务扩展到更多城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性。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推动公司布局食材供应链赛道的重要战略举措，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着力打造智能化供应链体系，构建区域化仓储体系，整合优质仓储合作资源纳入统一供应链管理，实现粮油与餐饮食材、客户、物流采购渠道三大资源高效协同复用；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聚焦粮油与餐饮食材采、销、运、配全链条数字化升级，以技术赋能与网络布局双轮驱动，夯实核心竞争优势，为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张伟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其披露的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安排属于正常商业经营范畴。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易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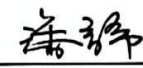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秀峰

经办律师: 

徐晓春

经办律师: 

潘言希

2026年3月31日